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实际执行中,确保资金流动性且完全按照市场方式操作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同意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2、王国成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3、未发现王国成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同意推荐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同意陈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 2、经审议帅巍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帅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 3、帅巍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李朝柱 杨天均 王仁平

2014年9月4日